# 2.6.3.2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

## 一、事项名称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已认证或已采集上报信息但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抵扣；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及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稽核比对结果相符但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抵扣，属于发生真实交易且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其进项税额。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所称客观原因，包括如下类型：

1．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

2．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封存纳税人账簿资料，导致纳税人未能按期办理申报手续；

3．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导致纳税人未能及时取得认证结果通知书或稽核结果通知书，未能及时办理申报抵扣；

4．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未能按期申报抵扣；

5．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8号）全文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号）附件2全文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9号）全文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附件全文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 | 《已认证增值税扣税凭证清单》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 | 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情况说明及证明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 |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5个工作日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2078《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A02078《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对于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情况说明，纳税人应详细说明未能按期申报抵扣的原因，并加盖企业公章。

2.对客观原因不涉及第三方的，纳税人应说明的情况具体为：发生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自然灾害或者社会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影响地区、对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等；企业办税人员擅自离职，未办理交接手续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事情经过、办税人员姓名、离职时间等，并提供解除劳动关系合同及企业内部相关处理决定。

3.对客观原因涉及第三方的，应提供第三方证明或说明。具体为：企业办税人员伤亡或者突发危重疾病的，应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医院证明；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封存纳税人账簿资料，导致纳税人未能按期办理申报手续的，应提供相关司法、行政机关证明。

4.对于因税务机关信息系统或者网络故障原因造成纳税人增值税扣税凭证未能按期申报抵扣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予以核实。

5.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6.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7.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